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上市公司及重组标的公司最新财务资料、 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3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截至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6年8月15日，本次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原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其有效期已超出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为此，公司已将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16年6月30日，并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更新了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同时依据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对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

报告书更新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报告书章节	更新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披露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并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及报告书全文中与该内容相关的文字表述。 2、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报告书全文中与该内容相关的文字表述。 3、根据项目最新进展，更新披露“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并更新报告书全文中与该内容相关的文字表述。 4、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在“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清华控股、诚志科融作为本次交易前后的控股股东的承诺”增加披露清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5、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十一、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之“（五）本次并购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中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及对应的文字表述。 6、鉴于已更新披露最新的财务数据，删除“十三、标的资产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最新的财务资料及对应的文字表述。
释义	新增释义及更新报告期释义。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第三节交易对方及发行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1、更新披露了交易对方最新一年的财务数据。 2、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了部分发行认购方的基本

	情况、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下属企业情况等。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数据，更新披露本节相关财务及业务数据等信息，并同时更新对应的文字表述。
第六节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最新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三、募集资金情况”中相关财务数据等信息，并同时更新对应的文字表述。 2、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补充披露“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现行的重组政策”。 3、根据项目进展，更新披露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最新财务资料及对应的文字表述。 2、根据最新监管政策，更新披露“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要求的规定”。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并更新了重组报告书全文引用的相关数据及相应的文字表述。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应的文字表述。
第十二节风险因素	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更新披露最新的财务资料及对应的文字表述。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披露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更新披露分红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及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披露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